

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

教育部 2020 年 11 月 11 日

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各学院调整为 山西大学科技职业学院的函

山西省人民政府：

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前办学院调整为山西
大学科技职业学院的请示》（晋政函〔2020〕100 号）收悉。经

部教育司关于调整山西大学前办学院为科技职业学院的请示

（教函〔2020〕30 号）核办。

同意山西大学前办学院调整为山西大学科技职业学院。该

校办学定位、办学特色、办学条件等符合《民办教育促进法》

和《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办学行为符合教育

法律法规和《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办学行为

符合教育法律法规和《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有关规定，

办学行为符合教育法律法规和《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

有关规定，办学行为符合教育法律法规和《民办教育促进法

实施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办学行为符合教育法律法规和《民办

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办学行为符合教育法律法

一、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系独立设置的公办本科层次职业
高等学校,由你省负责领导和管理。

二、学校要切实加强党的领导,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,坚持
社会主义办学方向,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,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
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三、学校要坚持职业教育办学定位,坚持职业教育特色和特
色,培养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。

四、我部将适时对高校办学定位、办学条件、办学行为和办学

